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的态度，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现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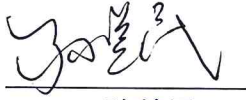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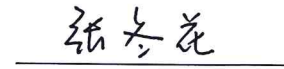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1年4月27日